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以现场加视频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长沙市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国际中心 37 层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施华先生、何亚刚先生、李岩先生、宋洪军先生、张忠民女士、张路先生、林钟高先生、何荣富先生现场参会，曹诗男女士视频参会），公司 3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执行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拟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数 8,232,101,395 为基数，向 2023 年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 189,338,332.0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目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止，如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最新股本总额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董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合规有效，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审计行为规范有序，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薪酬及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相关情况报告》

《2023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相关情况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与网络安全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2023 年下半年大集合产品关联交易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4 年度整体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董事会确认了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并同意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施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4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自营业务投资额度如下：

1、2024 年公司自营投资总规模不超过净资本规模的 460%；

2、2024 年公司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自营投资总规模不超过净资本规模的 60%；

3、2024 年度公司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不超过净资本规模的 400%；

4、授权执行委员会并同意执行委员会授权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在上述投资额度内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业务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同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业务管理、风险监管指标的相关规定条件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董事会同意：

1、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同业授信，具体授信品种、期限和授信额度以各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2、运用同业授信的最高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本的 500%；

3、本次授权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2024 至 2026 年稽核监察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稽核监察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稽核监察工作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9 层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议程等具体事宜，并由董事会秘书安排向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业务或财务上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确认了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关联董事施华先生回避表决。

因无法准确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均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3 年 3 月 16 日，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如下：

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金融服务类、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类以实际发生额为准，综合行政类不超过 1.5 亿元；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及其关联人：综合行政类不超过 0.3 亿元。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项目	2023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金融服务	自有资金存款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825,758.22
	第三方存管服务		691.13
	互相代销金融产品		272.56
	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826.56
	其他金融服务类业务		1,928.67
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	线上拆借、回购及线下收益凭证、两融收益权转让、发行债券等融资业务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151,517.48
	债券申购代缴款业务、债券撮合业务、银行间市场现券交易等业务		2,640,236.65
	场外期权、收益互换、利率互换等衍生品交易		418,868.48
	债券质押式正回购交易		59,809.10
	其他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类业务		506,294.47
综合行政（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	采购计算机硬件与软件、信息系统、数据信息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	不超过 1.5 亿元	1,804.22
	购买保险及健康产品服务		1,833.23
	支付房屋租赁相关费用		372.01
	其他综合行政类关联交易		17.49
综合行政（方正集团及其关联人）	采购计算机硬件与软件、信息系统、数据信息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	不超过 0.3 亿元	496.84
	购买保险及健康产品服务		–
	支付房屋租赁相关费用		51.35
	其他综合行政类关联交易		–
总计	——	——	4,610,778.46

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自有资金存款、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类（不包含衍生品交易类）按照累计发生额计算；衍生品交易类按累计名义本金规模计算；其他关联交易按照实际收入或支出金额计算。

（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鉴于金融服务类、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类的交易事项，需根据市场情况随时随机调整，难以准确预计，公司对与关联人 2024 年度及至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项目	预计与关联人发生金额	本年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金融服务	自有资金存款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难以准确预计	57,729.52	829,477.14	0.42
	第三方存管服务					
	互相代销金融产品					
	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其他金融服务类业务					
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	线上拆借、回购及线下收益凭证、两融收益权转让、发行债券等融资业务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难以准确预计	151,053.00	3,776,726.18	1.32
	债券申购代缴款业务、债券撮合业务、银行间市场现券交易等业务					
	场外期权、收益互换、利率互换等衍生品交易					
	债券质押式正回购交易					
	其他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类业务					
综合行政	采购计算机硬件与软件、信息系统、数据信息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	不超过 1 亿元	6	235.63	4,575.14	5.75
	购买保险及健康产品服务					
	支付房屋租赁相关费用					
	其他综合行政类关联交易					

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自有资金存款、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类（不包含衍生品交易类）按照累计发生额计算；衍生品交易类按累计名义本金规模计算；其他关联交易按照实际收入或支出金额计算。

二、关联人介绍和主要信息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人包括中国平安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方正证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方正集团变更为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方正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起，方正集团及其关联人不再为公司的关联人。

公司主要关联方中国平安的主要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12316L

成立日期：1988 年 3 月 21 日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马明哲

注册资本：182.80 亿元

主营业务：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

根据公开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中国平安资产总额为 114,657.79 亿元，负债总额为 102,336.9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9,031.0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89.25%；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7,049.3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75.75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中国平安经营正常，财务状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前期和公司的同类关联交易均已正常执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新方正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安通过新方正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日常关联交易种类

1、金融服务类：自有资金存款、第三方存管服务、互相代销金融产品、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其他金融服务类业务等。

2、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类：线上拆借、回购及线下收益凭证、两融收益权转让、发行债券等融资业务；债券申购代缴款业务、债券撮合业务、银行间市场现券交易等业务；场外期权、收益互换、利率互换等衍生品交易；债券质押式正回购交易、其他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类业务等。

3、综合行政类：采购计算机硬件与软件、信息系统、数据信息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购买保险及健康产品服务，支付房屋租赁相关费用及其他综合行政类交易。

（二）定价原则

1、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成本加成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2、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协议中予以明确。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为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交易定价按照确定的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权益。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开展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丰富公司产品线，为客户提供更多财富管理选择。

（三）公司从关联方采购计算机软硬件、数据信息服务及保险服务等，能够高效满足公司的日常办公需求，降低交易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四）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有利于提高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

（五）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

安永华明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3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5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于美国公共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 H 股企业审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安永华明拥有分所数量 23 家，分别为上海、天津、大连、沈阳、济南、青岛、郑州、西安、武汉、成都、合肥、南京、苏州、杭州、长沙、昆明、重庆、厦门、广州、深圳、太原、海口、宁波。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安永华明排名第二。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3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 1,8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

安永华明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6.69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97 亿元）。2022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8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9.01 亿元。上述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安永华明曾一次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安永华明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宋雪强先生，于 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自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 复核 3 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 / 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为金融业。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郭燕女士，于 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自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 复核 2 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 / 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为金融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张小东先生，于 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自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 复核 4 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 / 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全部为金融业。

2.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不超过 282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1 万元。以上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数、日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3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规定，对单项交易涉及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上述新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公司代码：601901　　公司简称：方正证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数 8,232,101,395 股为基数，向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 189,338,332.0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此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证券	60190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岩		谭剑伟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电话	0731-85832367		0731-85832367	
电子信箱	pub@foundersc.com		pub@foundersc.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3 年，我国国民经济回升向好，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建设持续推进。2 月，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正式实施，相关配套制度规则同步发布，错位发展、相互补充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更加完善。7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体现了党中央对资本市场的高度重视和股切期望。10 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鲜明提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目标，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金融工作的任务，会议提出的“优化融资结构，更好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发展多元化股权融资，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培育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促进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为证券行业持续发展、向社会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指明了方向。

证券市场整体呈现震荡走势和结构性行情。A 股全年成交额 212.10 万亿元，同比减少 5.55%，沪深两市日均股票成交额 8,764.44 亿元，同比下降 5.27%；上证综指、深证成指、创业板指全年涨幅分别为 -3.70%、-13.54%、-19.41%；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两融余额 1.65 万亿元，较上年末提升 7.17%。2023 年公募基金发行 11,534.16 亿份，同比减少 21.90%，其中股票型基金发行 1,426.35 亿份，同比减少 9.95%，混合型基金发行 1,532.59 亿份，同比减少 44.18%；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开放式股票型基金存续规模 28,342 亿元，同比增长 14.37%，混合型基金存续规模 39,533 亿元，同比下降 20.89%。（数据来源：WIND）

A 股融资规模减少，债券融资规模增加。2023 年，A 股 IPO 企业共 314 家，同比下降 24.52%，按发行日统计股票集资金总额 3,590 亿元，同比下降 31.27%；再融资募集资金总额 7,051 亿元，同比下降 36.31%；各类债券（包括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等）发行数量 51,040 只，同比提升 7.51%，发行规模 710,465 亿元，净融资额 137,818 亿元，同比增长 24.46%。（数据来源：WIND）

2.2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从事的业务为财富管理、投资与交易、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研究服务等相关金融服务业务。

财富管理业务：通过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向客户提供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融资融券、投资顾问、资产配置、金融产品销售、财富保值增值规划、股票质押、期权经纪等服务，并为机构客户提供交易系统、产品代销、资本引荐、场外衍生品、投研服务、期货 IB 等一揽子服务。

投资与交易业务：运用自有资金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权益类证券投资、FOF 投资及另类股权投资，赚取方向性投资收益；并向机构客户提供金融市场的销售交易、投资顾问、大宗经纪、交易所买卖基金及衍生品等金融工具的发行、做市服务。

资产管理业务：作为资产管理人，接受个人、企业和机构等客户资金委托，依托专业化投资研究平台，为客户创设和提供各类金融产品，满足客户投资需求，主要包括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公募基金管理、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及期货资产管理业务等。

投资银行业务：为企业客户提供包括股权及债券融资、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新三板推荐挂牌等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

研究服务业务：为客户提供各种专业化研究咨询服务，并向客户推广和销售证券产品及服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总资产	222,441,655,763.08	181,611,932,430.60	22.48	172,612,882,16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239,301,251.60	43,037,558,363.30	5.12	41,358,043,810.76
营业收入	7,118,747,537.93	7,776,967,803.03	-8.46	8,621,202,07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2,451,934.07	2,148,043,358.68	0.21	1,822,282,06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3,352,866.74	2,125,797,979.64	-12.35	1,757,319,26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0,995,618.41	-5,408,561,344.62	不适用	16,458,178,312.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8	5.09	减少 0.21 个百分点	4.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6	0.00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6	0.00	0.2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772,663,423.59	2,281,306,967.93	1,614,063,881.74	1,450,713,26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6,003,687.26	883,649,743.95	496,377,725.40	216,420,77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3,236,850.34	830,676,171.37	482,375,298.80	7,064,54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359,580.20	4,563,135,923.00	-10,284,474,384.68	-3,553,016,736.9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1,4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6,76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	2,363,237,014	28.7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0	1,089,704,789	13.24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6,799,922	1,078,715,820	13.10	0	无	0	未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2,320,975	627,565,400	7.62	0	无	0	国有法人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552,300	188,607,099	2.2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139,461,318	1.6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35,775,800	1.65	0	无	0	国有法人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8,576,651	87,229,194	1.06	0	质押	40,000,000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84,997	86,089,552	1.05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83,818	56,465,716	0.69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向上述股东书面询证并取得书面回复的情况如下： 1、新方正集团、社保基金会、中国信达、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认与上